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專修課實施辦法

107.7.30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專修課指本系所開設之小班個別指導課,第一屆至第三屆所開設之 主、副修課亦等同專修課,也依本辦法執行。
- 第二條 本系開設之專修課之專長科目應學生之需求開設,可開設爵士鼓、鍵盤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演唱、詞曲創作、編曲、錄音工程。
- 第三條 修習學生必須另外繳交每學期 11200 元。
- 第四條 新生依照入學前所選之專長考試科目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,指導老師由系上分配之。舊生依照學習興趣也可修習專修科目,須於期末考首日前14天至系辦登記,指導老師由系務會議分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不鼓勵學生更換專修科目與指導老師,學生不得無故更換專長科 目與指導老師,且學生不得跨年級選專長科目以及指導老師,所修習 之科目與指導老師以學生該年級有的科目與老師為限。惟入學第一年 不得更換專修科目與指導老師。
- 第六條 如欲更換科目或教師,必須經過系主任與原指導老師同意,且於期末 考首日前14天提出申請書為原則,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,逾期或超 過次數,系上皆可不受理。在系上受理申請後,須至期末系務會議報 告與答辯,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更換科目並指派指導老師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_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專修老師/專長科目 更換申請書

學生姓名	學號	
班級	手機	
更換原由 (至少 500 字)		
家長意見欄		
原老師簽名	是否同意	
系主任意見欄		

^{*}簽名時請加註日期!

^{*}受理申請後,須於期末系務會議報告與答辯,結果將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